

木屋內殘酷絕命案

兩悍匪斗室突圍終落網

母子綁手跳樓案中有案

留產院殘忍劫殺

新娘潭石堆埋尸

母亲节被砍死的母亲



香港奇案实录

香港奇案实录

(下)

河 洛

中国新画

1988.10.



责任编辑：郭 公

香港奇案实录（上下册）

河 洛 编

*

中国新闻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42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5.375 字数：340千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ISBN 7—80041—098—6/G·87

定价：4.50元（全二册）

目 次

两悍匪斗室突围终落网.....	(1)
木屋内残酷命案.....	(9)
满城风雨警队大搜索.....	(17)
携款买枪招杀身祸.....	(26)
警员毒誓成真.....	(38)
马伏宿舍的囤赌风波.....	(44)
神经汉操刀斩兄.....	(54)
留产院残忍劫杀.....	(61)
木箱藏尸恶梦惊魂.....	(69)
杏林历劫医生伏尸.....	(76)
三小时绑票疑云.....	(82)
皮草被劫枪客就擒.....	(90)
青山客勒毙残废老父.....	(99)
母亲节被砍死的母亲.....	(109)
新娘潭石堆埋尸.....	(120)
家变牺牲了小羔羊.....	(133)
异国情鸳掷亲儿.....	(146)
戏剧性绑票惊魂.....	(155)
母子绑手跳楼案中有案.....	(165)

石矿场恐怖双尸.....	(183)
郊野别墅骇人三尸.....	(193)
农场主人惨遭劫杀.....	(202)
剪刀杀人顽抗警枪.....	(212)
龙虾湾畔医生冤魂.....	(226)

两悍匪斗室突围终落网

隶属九龙何文田警署、编号一二六二五的警员钟世周，奉派在常富街当值。该处治安一向并不怎样良好。

他看看手表，是下午三时十分，还未到下班时间。路上行人不多，表面是宁谧的。

正当他走往别处时，突有一部黄色私家车迎面冲来。

他走在行人路的铁栏边，而那部黄色私家车竟象有意穷追猛打，不走正路，朝他撞过来！

有铁栏阻挡，变成无路可退，他唯有高声嚷叫，促使司机注意，勿让汽车继续撞来。

对方好像全不理睬，那部黄色汽车，有如一头饿虎，向着他张开血盆大口。

他暗叫一声：我命休矣！

果然那部私家车一直撞向路边的铁栏，发出砰然声响。跟着钟世周连声惨叫。

他的右臂，被夹在汽车与铁栏中间。

人体血肉之躯，哪里熬得住！

碰撞后，那部肇事的黄色私家车自动停下来。

钟世周惊魂未定，细看肇事的私家车中连司机共有两人。有一人从车内走出。

此人的手拿一把剪刀。

钟世周强忍阵阵剧痛，振作起来，向对方质问：“你们到底是怎样开车的，可以随便撞人？你们两人随我返差馆落案，不得离开！”

“好，好，我和你去，但不小心驾驶是车上的那位同伴，不是我，你别冤枉人。”

他一边说一边靠前，陡地举起手上的剪刀，将钟世周佩枪的枪绳剪断，把他的佩枪夺去。

钟世周因右手受伤，无力反抗。再说，对方既有备而来，纵使不会受伤，亦非其敌手，况且车内还有一名同党。

警枪被夺，枪内的六颗子弹，亦成为匪徒的战利品。

这名贼人下手夺枪时，还割断警员的无线电通话器，使他一时无法向上级求援。由这点看来，贼人应是一名惯匪。

未几，一部的士驶过，车内并无乘客。

两贼决心放弃因撞铁栏受损坏的私家车，上前截搭的士。

的士司机似看出两人神色有异，怕惹麻烦，不肯停车。

两贼怕夜长梦多，颇为着急，持枪贼人一个箭走上前，伸开双手，阻止汽车离去。

司机发现他右手，赫然握住一只左轮手枪。

“见机的立刻停车，载我们一程。这小家伙没有人情可讲的！”他出言恫吓。

司机在威胁之下只好遵命。

两贼上车后把的士司机赶落车，由其中一名贼人权充司机，疾驰而去。

同时的士司机看清楚，另外一人手持弹簧刀。

后来被劫走的的士，在附近街道寻回。

而撞向路边铁栏损毁的私家车，相信是在别处地方偷来的。

十一天后，两贼连同另外一人出来“做世界”。

他们劫掠的目标，是九龙青山道老西盛金行。

三个贼人，拥有一支手枪，尚嫌不足，打算使用化学战。

他们进入金行打劫时，用天拿水泼向金行店员面部，随即发出浓烟，影响各人视线，匪徒乘此机会，迅速掠走金饰。

当三贼挟赃走出门外时，适是一部的士停在金行门口附近。

其中一名贼人，挥动硬物，打碎的士玻璃窗，喝令司机下车。

的士司机见人凶神恶煞，而且手上有枪，不敢抗拒，乖乖交当车匙下车。

三贼迅速登车逃去。

他们总共掠得约二十一万黄金及接近三两白金。

由于这次成功，他们的胃口越来越大，先后行劫多间银行及金行，涉及款项达数十万元。

八二年一月十七日，警方根据准确情报，知道两名劫匪匿身的地点。警方取得入屋令，即前往港岛北角英皇道的南方大厦十八楼H座搜查。

屋内共有五房一厅，匪徒是居住其中一个房间内，新搬入才不过几天。

事件的起因，由于案中一名姓周的同党失手被擒而起。警方根据线索，前往北角英皇道南方大厦拘捕其他两名同党。

担当这项艰巨任务的，是港岛警察总部特别罪案调查科A队人员，出动了约三十名警探，他们大部分穿上避弹衣。

警方查悉贼党方面，最少有一只手枪，估计对方会开枪抗拒。

在未出动前，已清楚匪徒寓所的居住环境，预先布置，尽可能避免殃及别人。

他们采取行动时间，是晚上十时，贼人匿居地点，在大厦的十八楼，四邻已经闭门睡觉。走廊上一片寂静，谁也料想不到将有石破天惊的事情发生。

冯兆元总督察率领四名探员上前叫门。

其他人员，则分头埋伏，随时准备匪徒由屋内冲出。

一名女人出来应门，询问找谁，冯总督察立即表明身份，那女客见是警方人员，不敢怠慢，把门开了。

冯总督察在入屋后略加查问，知道他们的捕猎物——贼匪——就住在对面一个房间。房内尚有灯光透出，可能还未入睡。

冯总督察又获悉此时屋内尚有三名妇孺，为了他们的安全，吩咐房东，将各人集中在一个房间内，指定一名探员保护，叮嘱他们在事件未平息之前不要走开。

布置妥当后，派出一名探员，向贼人的房间拍门，但无反应。

两贼所住的房间，是用板樟间隔的，隔邻便是厕所。一名姓谢的探员走进厕所内观察地形，他站在抽水马桶上从气窗望过去，看见邻房内有两名男子。

谢某喝令对方开门，依然不受理会，但闻房内隐隐有声，象是有什么要收拾。

带队的冯总督察，走进厕所，站上抽水马桶，勘察形势，筹思如何入房捉人。

忽然身旁出现一条黑影，原来是一名大汉，是从隔邻房走出来的，他一时疏神，不曾觉察那人在何时开门而出。

此人拿着一枝手枪，对住冯总督察的胸膛大叫：“今次有你便没我，实行取你狗命！”

说着，以指头扣了一下枪机，“砰——”的一声，子弹射出。

斯时夜阑人静，声音特别响亮。

可幸这贼人的眼界还差了一点点，子弹擦过冯的头部而未有击中要害。

冯总督察立即开枪还击。

枪声连发，南方大厦十八层楼的走廊上一时成为战场，其他的探员亦加入枪战。

一名姓黄探目，当时站在走廊上戒备，持枪贼人突然出现，向他开了两枪，幸而没有命中。

黄探目还击两枪，那贼人便仓忙缩回房内。

不一会，贼人可能重新添上弹药，又出房应战。

一时双方僵持不下。冯总督察生怕屋内的两名小童受惊，叫人带着女业主的两名小童，爬入床下躲避。而这个房间，正好和贼人所住的房间隔窗相望。

黄探目带两名小童入房避难后，对面房的贼人向他们开火。

冯总督察及其他探员，亦正好利用这房间的位置，分别向贼人开枪。

枪战于是又持续下去。

经过大约一刻钟的枪战后，房内传出哎哟惨叫之声。

接着房内有人大叫：“不要开枪，我们投降！”

房外的警务人员，非常兴奋，不再开枪射击，静观其变。

没多久，房门打开，有两人先后从房内高举双手出来。

走在前面的一个，胸前有几处血迹。

当他离开房门没多远，即告不支倒地。

警方人员上前搜查，在他的身上搜出一枝左轮手枪，验明正是警员钟世周被劫夺的佩枪。

被捕的两名匪徒，是中弹受伤的叶天恩，卅一岁，没有中弹的刘伟荫，廿四岁。

叶天恩不否认这枝枪是向警员钟世周“借”来做世界，而弹药方面则另有来源。

警方起回那枝警枪，编号已被擦去，也没有H·K·P的记号。

警方相信有人将警枪内的子弹取出，换上了翻制的子弹，但由于不是兵工厂出品，威力自然大逊了。

警方人员透露，叶天恩和刘伟荫被捕后，警方人员搜查他们的房间，检出一批约四十颗的手枪子弹，相信也是属于翻制品。

在这次枪战中，匪徒两次补充子弹，并发射超过十发，以至房间的木板墙及屋内的墙壁弹痕累累，可幸探队事前有了准备，穿上了避弹衣。

较早前被捕的周姓疑匪，早已解上法庭提堂，连同现在两人，行劫青山道老西盛金行的三名匪徒已全部落网。

由于一名被告中弹入院，尚未痊愈，故法庭未能将之提讯。

刘伟荫出庭应讯，法官宣布押后再审，刘某便还押监房

看管。叶天恩因伤势仍很严重，还押伊利沙伯医院的犯人羁留病房内等候康复出庭。

两人分别被控三项罪名：

一、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廿日在何文田爱民村外的常富街，袭击警员一二六二五号，并夺去佩枪及六颗子弹。

二、控告两人在八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与周新平行劫九龙青山道二〇六号老西盛金行，劫去共值廿万七千九百五十多元的黄金及时值八千四百四十八元的白金。

三、控告叶天恩在英皇道南方大厦，开枪射击冯总督察，蓄意抗拒合法逮捕。

另外，较早时就捕的周新平，经过听讯，法官决定把两案并为一案。

八二年四月一日，叶天恩身上创口已告康复。他在惩教署督导员悉心治理后已能下床，只是手脚有欠灵活，仍要定时往西区般舍道戴麟趾康复院检查。每次由一名惩教署督导员陪同他前去，而他还被扣着手铐。

有一次还未轮到他接受诊治，他对姓梁的督导员说，他要解决三急问题，要求通融一下，让他前去解手。

梁某表示他可以去，但要早一点回来，不要让他太难做就是了。

叶某低声要求把扣上的手铐脱下，他说，让一个戴着手铐的人，在厕所内出入，很不雅观，而且对他的自尊心亦有损害。

梁某想过亦认为有理，但仍有所顾虑。

最后想出一个变通办法，将与他连扣的手铐解开，而扣在对方的另一只手上，以方便他解手。

梁某甫将手铐的一端，从自己的手上脱出，对方已看准机会，突然发难！

他忽举起双手，以手上的手铐向梁某的眼镜击过去。

梁某眼镜被击落后，下意识地张目四顾，随即上前追赶。

叶天恩走得稍缓，见梁某追上，便向路旁熟食档夺得一柄菜刀，准备拼命，适有两名巡逻警员经过，见有人持刀，便喝令放下。对方竟不顾一切，挥菜刀向其中一名警员袭击，警员及时躲开，而其同僚闻声赶至增援，叶天恩始举手就捕。

经过警方调查后，发觉刘伟荫、叶天恩与另外四宗械劫金行案有关。

两人均不准保释。

三名被告，于初级法庭被裁定表面证据成立后，于八二年十月中旬，被解上高院审讯。

至十一月四日，全案始告审结。三名被告均承认全部控罪。

按察司巴士度经过周密考虑之后，重判第三被告叶天恩入狱廿八年，而第二被告刘伟荫入狱十七年。

至于同案第一被告周新平，是三名被告中最年青的。法官判案时形容他的性格软弱，盲目去跟随别人犯案，且在劫案中担当较小角色，又并无开枪拒捕等事，故法官轻判他入狱九年。

木屋内残酷命案

新界荃湾上葵涌坑口尾村，以前是荒僻的村落，但是自从大量非法移民涌进香港后，村民多起来，僭建木屋日有增加，有关当局，理不胜理。

新迁进这里来的，以潮州及海丰人居多，而且大半是偷渡入境的，十居其九，是劳苦大众，因言语不通，很难相处融洽。

在村内一间木屋，发生了一宗罕见的残酷凶杀案。

死者是一名廿多岁的青年，被发现陈尸在他的木屋里面，而木屋是他雇工盖搭的。

死者名叫朱春光，年约廿三、四岁。

他没有妻子，和一个年纪相约的朱姓男子居住，两人同在荃湾一间染厂做工，上班下班都是一起，大家用潮州语交谈。

发现木屋主人被杀的是另外一位姓梁的邻居，亦是潮州人，见面时也有打招呼，只是谈不上什么深交。

当天是星期日，一般工厂都放假，这梁某没有上班，在屋内歇息。偶然听到朱春光的木屋内，除了收音机的音乐声，还夹杂着痛苦的呻吟。

“难道电台播的是天空小说？”梁山暗自嘀咕。

但转念间又觉得不对，定是朱家的人有什么不妥，或者患了急症。

好个热心人，立刻丢开一切，出门赶过去，还带一瓶药油，以便有需要时用。

到了朱家木屋门前，已听不到有呻吟声传出。

这位邻居，不禁愣住了。

难道那些呻吟声，真是收音机发出的？

他正想离去，朱家木屋的门开了，有一男子探身欲出，但见有人又缩回屋内。

梁某认得，这是木屋内两住客之一，他也是姓朱，因年纪略小，为容易分辨起见，相熟的人称他小朱。

至于死者朱春光，则称为大朱。

梁某见小朱突然现身，不能不搭讪几句：“今天礼拜日，工厂可有加班？”

“没有。”小朱淡漠地应着，同时左右张望，像要找寻些什么。

“我也猜出没有加班，现在已九点多了，岂有还不回厂之理。”梁某强作笑容。

小朱唯唯应着，分明对这位来访者不表欢迎，对方也见机而退。

邻居离去后，小朱一声不响返回木屋，慎重地把门关好。

梁某没有即时返回自己的木屋内。

一会他又听到姓朱的木屋，再次传出呻吟声，而且除此之外，还夹杂着喊救命声。

不过声音已有衰竭之象，越来越微弱。

难道又是收音机播出来的？

他越觉不服气，去了几次，竟又走回来，要查个水落石出，只有入屋看个究竟。

正待叩门，屋内已有细微的启门声响，原来里面有人出来，老梁急忙闪过一边。

出来的不是别人，又是小朱。

老梁眼中的小朱，活象一头受惊的野兽，飞也似地从屋内奔出，如没有见到老梁般的。

他跑出门外约一丈远，重又转身走向，恰恰和老梁打个照面。

小朱苍白的脸上，一点表情没有，瞪了老梁一眼，即赶去锁好大门，继续赶路。

老梁却给弄得胡涂了。

木屋内的呻吟和呼救声，难道真的是自己耳朵出毛病？

同时在小朱再现身时，似乎衣服沾有血迹。

越想越觉不对劲，于是高声呼叫，惊动邻居，询悉经过，大家亦认为事有可疑。

最后决定向葵涌警署报案，要求警方派人调查此事。

警方获报，立即派出一组人员赶到坑口尾村。

木屋内的收音机依然开着，呻吟声仍间歇传出，只是已很微弱，大半为电台广播所掩盖，如非定着耳是分辨不出的。

警方人员破门入屋。

一个满身鲜血的男子，被反绑着手脚，躺在一张板床之下。

口被塞着一团破布，不能叫喊，只能发出微弱的呻吟及

重浊的呼吸声。

他被警方人员发现时，已不能说话。

检验之下，发现他头部有被硬物打击的痕迹，可能为铁锤所伤。

从伤口判定，他的头部遭受敲击多次，头骨破碎，鲜血与脑浆迸出。

警方医官又发现这名重伤男子，双胸脚筋，被人用尖刀挑断，故足胫血痕狼藉。

同时伤者的左边肾囊，亦被人割开，左边的睾丸，不知去向，只留下满裤子鲜血。

警方人员在现场一带搜索，都找不出失去的睾丸。

遇害者严重受伤，警方人员知道他生存机会很微，而全案的重要线索，都掌握在他手上。

“朱先生，你真不幸，是谁把你弄成这个样子的？”一名警方人员以平淡的语气向弥留中的朱春光询问。

大朱的眼皮依然垂下，似听懂，又似听不懂，身子微微抖动一下。

问案者仍不灰心，又向他轻推一下：“在屋里，只有你和小朱听收音机，突然间，小朱勾起旧账，和你争论，终于打起来，我说的没有错吧？”

众人细看朱春光的面上，现出一抹红光，精神陡振。

但有经验的办案人员，看出有回光反照现象。

“我没打他，是他打我的……”说到第二句话时，大朱已非常吃力。

“是小朱杀你的，你敢不敢出庭作证？”一名办案人员说。